

【法规名称】 天津市物价局关于天津市第一百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【颁布部门】 天津市物价局

【发文字号】 津价费[2006]180 号

【颁布时间】 2006-07-13

【实施时间】 2006-07-18

【效力属性】 有效

【法规编号】 295934

【正 文】

天津市物价局关于天津市第一百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东丽区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《[关于调整天津市第一百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](#)》（津丽价发[2006]2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：

一、自 2006 学年招收新生起，天津市第一百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 3 至 4 人间每生每学年 800 元，5 至 6 人间每生每学年 600 元，此前在校的学生仍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 元执行。

二、学校要严格执行《[教育收费公示制度](#)》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接此文件后，请通知第一百中学到你局办理《[收费许可证](#)》变更手续，并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。收入全部纳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执行。

天 津 市 物 价 局

天 津 市 财 政 局

二 00 六年七月十三日